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和教师科研水平上台阶、上水平,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从服务国寿主责主业,服务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学研究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国人寿关于加强研究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发展战略和当前实际,注重金融保险政策、理论与实践,培训、党校与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以及各个专业(群)所对应行业和技术领域的研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逐步形成学院的特色和优势,重点突出人才培养、经营管理和主业发展等方面的科研需求。

第三条本办法主要从项目管理、奖励管理和经费管理等 三个方面进行规范。课题、论文(著作)、成果等根据类别、 等级分别进行资金配套、资助和奖励。

第四条科研处是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督导监管和组织鉴定等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院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

学术评价与咨询作用,对全院科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指导建议。科研人员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并对自身科研行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本办法所指项目包括从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到的 科研立项、横向项目、学院招标项目以及根据学院工作需要 承接或开展的相关项目等,不同类型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学 院科研招标项目分为定向招标项目、非定向招标项目和服从 服务主业相关项目三类。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教育厅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相关科 研任务一般采用定向招标形式。

第六条科研项目的申报书等原始材料,在申报之前必须 递交一整套书面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于科研处,以供院内评 审、考核和备案存档;对外合作项目、服务服从主业的横向 课题须事前报备,并经科研处审核同意;中国银保监会、中 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 相关科研项目须及时报备。

第七条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开题、研究、结题等全过程的任务分工和管理,并对研究成果负责。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11人。

第八条申报对象:各级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 (指令性计划除外)实行公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本院在 职教职工(院外人员以学院名义申报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同意)及在院学生均可申报。 **第九条**立项工作流程:科研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 人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书进行申报→科研处初审(进行资格、 形式审查)→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或院外专家评审→项目 组修改完善→科研处报送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科研项目不得 重复申报。

第十条项目督查:科研处监管督查全院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批准后两个月内制定详细的项目研究进度计划报送科研处,并按申报书计划进度组织项目的研究,科研处将不定期组织项目研究进度专项检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如有充分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必须延期的,须报科研处审查并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中止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成果结题与鉴定:科研项目即将完成时,提交结题研究报告,填写《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报告》并连同有关原始资料报送科研处审查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结题或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科研处对被撤项的课题,停止拨付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和同级课题,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

第十三条科研处、项目所在部门和各项目组,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技术保密: 凡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在未通过 结题鉴定或正式发表前, 不得擅自对外交流。如科研成果涉 及国家、省市或其他单位机密或重大经济利益, 未经学院科 研处组织的审查或对方单位审查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学院科研档案资料未经科研处同意,不得对外交流。

第十五条署名顺序:项目申报和论文、著作等成果的署名顺序,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大小确定,学院原则上不干预,但项目及项目成果(学术专著、研究论文、教材、智库报告、决策参考等)必须署名"保险职业学院"。 纳入学院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和职称申报加分项目的专利成果所有人,必须署名"保险职业学院"。

第三章 奖励管理

第十六条科研奖励遵循充分利用有限资源促进科研工作,最大限度调动师生员工科研积极性的原则,实行总额限量、重点保障、核心优先、质量提升、分类管理策略,规范配套标准与奖励标准。

- 1.课题类:对以保险职业学院为申报单位立项的湖南省厅级以上纵向课题,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金融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协会)和中国人寿集团的科研项目实行配套,配套标准是:5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不超过1:1的比例配套,5-1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5万元配套,1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10万元配套,以学院名义申报立项的整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只立项但没有经费的纵向科研课题,学院资助标准为:厅级、省部级、国家级项目分别按不高于0.5、1、2万元的金额资助。
- 2. 论文、著作(译著): 学院对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含 劳派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作者单位署名或第一

单位署名为"保险职业学院",且与作者研究的学科和从事的专业相同的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在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范围内按照《保险职业学院论文(著作、译著)奖励标准》的标准进行奖励。

- 3. 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单位署名或第一单位署名为 "保险职业学院"的,按《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进行奖励。
- 4.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单位署名或 第一单位署名为"保险职业学院"的,按《保险职业学院智 库报告/决策参考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 **第十七条**同一论文(著作)或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时, 只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奖励。
- **第十八条**学院设立科研优秀奖。考核年度内完成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且个人科研工作量分值排名靠前的,授予年度学院科研优秀奖荣誉称号(不超过五名),并分别给予1000元奖励。
- **第十九条**学院设立科研优秀团体奖。完成单位基本工作量且单位科研工作量分值排名第一的部门,授予学院年度优秀科研团体称号,并给予 3000 元奖励。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各级、各类项目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科研成果获奖及科研成果转让情况必须到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费使用。

根据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情况, 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 1. 直接费用包括业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调研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费/宣传费等)、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三大类。
- 2.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院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 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 偿学院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水、电消耗及现有仪器设备 损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 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项目经费审批与使用。

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学院财务规定进行审批和规范使用。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中的论文奖励所对应的优秀普通期刊目录,由学院各部门推荐,科研处审核,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公布,每三年更新一次。
-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保院发[2018年]1号)同时废止,原有其他科研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保险职业学院论文(著作、译著)奖励标准

| 序号 | ·号 论文类别 | | |
|------|---------------------------------|-------|--|
| /1 7 | 70/2/2/4 | (元) | |
| 1 | 《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 | | |
| | 摘》、《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期刊发表或全 | 10000 | |
| | 文转载, 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 | |
| 2 | CSCD/CSSCI 核心库论文; 国家级报纸专论; 国家级服 | | |
| | 务决策类刊物收录的决策咨询报告; 省级、集团级服 | 5000 | |
| | 务决策类刊物收录的决策咨询报告且有省部级及以上 | | |
| | 领导批示; SCI 及 SSCI 二区收录论文。 | | |
| 3 | CSCD/CSSCI 扩展库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 |
| |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 | | |
| | 报文摘》等期刊或转载转摘的论文;省级服务决策类 | 2000 | |
| | 刊物收录的决策咨询报告; 省部级、集团级领导批示 | 2000 | |
| | 的决策咨询报告; SCI 及 SSCI 三区收录、集团内刊 | | |
| | 《研究参考》上发表的论文。 | | |
| 4 | SCI 及 SSCI 四区收录、EI 论文、学术专著(译著)。 | 1000 | |
| 5 | 省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学术委员会审定 | 500 | |
| | 的优秀普通期刊、经由学院组织参与或经由学院科研 | | |
| | 部门批准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会获一等奖以上论 | | |
| | 文。 | | |

注:

- 1. 期刊论文一般应在 3000 字以上, 报刊论文以发表在理论版为准, 并应在 1500 字以上;
- 2. 著作是指具有创新思想的本学科理论性作品, 20 万字以上;
- 3. 论文被其他报刊转载,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4. 奖励原则上以当年的论文和成果为准,有特殊情况的请在奖励申报的期间内提出书面申请,过期不予奖励。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 序号 | 获奖 | 类别 | 获奖等级 | 奖励金额 (元) |
|----|-------|---|------|-------------|
| | 自然科学 | 国家级/ 部委级 | 一等奖 | 100000 |
| | 奖、技术发 | | 二等奖 | 50000 |
| 1 | 明奖、科技 | | 三等奖 | 30000 |
| | 进步奖、哲 | 10 LT 1 | 一等奖 | 10000 |
| | 学社会科 | 省级/ 集团级 | 二等奖 | 7000 |
| | 学奖 | | 三等奖 | 5000 |
| | | 国家级/ | 优秀 | 30000 |
| | | 部委级 | 良好 | 15000 |
| 2 | 课题结题 | 课题结题 省级/ 奖 集团级 | 优秀 | 5000 |
| 2 | 奖 | | 良好 | 3000 |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优秀 | 2000 |
| | | 厅局级 | 良好 | 1000 |

保险职业学院智库报告/决策参考奖励标准

| 序号 | 智库报告采纳等级 | 奖励标准(元) |
|----|----------------|---------|
| 1 |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党中央、 | 30000 |
| 1 | 国务院采纳 | |
| 2 |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中央各 | 20000 |
| 2 | 单位、各部委采纳 | |
| |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省级政 | 10000 |
| 3 | 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国 | |
| | 人寿(集团)公司采纳 | |
| |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厅局级 | 2000 |
| 4 | 机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 | |
| | 采纳 | |

注: "被采纳"指: 1.被上级领导人批示; 2.被作为政策/文件制定的依据。

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优秀普通期刊标准

- 1. 本科学报类: 普通本科高校学报(本科高校主办的其他期刊不在此类)
 - 2.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 3. 复合影响因子 0. 5 (含)以上的其他优秀普通期刊(以知网数据为准)